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南诵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000	1.5859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87,800	0.742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	.256.700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数均以此为准计算。 青岛青英合伙人中,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原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持有青岛青英合伙份额的具 体情况如下:

j	背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額(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秦熙	470.59	4.59	副总经理				
	郑国 良	2 352 94	22.96	原則並必押 口蜜任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處持计划的王嬰內容 -) 藏持原因:南通得一:企业资金需求;青岛青英: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こ) 藏持股份采願: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E) 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 藏詩期间,南運用。日藏詩計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間2024年9月26日至 2024年12月25日);青岛青英:日藏詩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間2024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城特的期间除外)

2025年1月20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五)战持价格。南通得一城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六)根域持股份数量是、被市场价格而定;青岛青英:根据域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六)根域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南通得一合计域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4,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15859%);青岛青英合计域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9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0.1856%)。 若碱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域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采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政份,通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不

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域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域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南通得一做出的承诺

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

2 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音向的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 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南涌得一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大宗交易产 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

(二)公司股东青岛青英做出的承诺

1、2013即公司股外持有股财职定事培 公司股东青岛青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1)股份遗定承诺 在上旬建铁生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1)股份號定承諾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秦熙先生、原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顾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眼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最任六个月后的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两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或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人 生产可减捷本人所经公司股份、非公司在减挂帧公公家用不到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 加公司股份 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內,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增限自动被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和转增股本。起股等除效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 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接。20个交易目的收盘价(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数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
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未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清脆。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
在、成无法继续实施。比海项现股价能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动通过
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政等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联与相互任董事(第立董事等依当董事除外,直该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
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第立董事等除分)或高级管理人员联与相同最定,以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 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

该等曾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及秦熙先生、郑国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

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 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藏持计划,本次股份藏持计划存在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场法》、《上市公司股东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秦州证券交易所股职上市规则》、《蔡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南通得一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藏持计划系正常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单位:亿元人民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成生物车间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随着近年来合成生物学技术在天然健康成分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成熟,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 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提升竞争优势,做出了全面拥抱合成生物学的战略决策,致力于 构建公司天然提取与生物合成双技术路线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因此,2023年初公司正式启动合成生物车 间的建设和投资,旨在建立业内领先的合成生物技术生产天然健康成分的生产线,以全面提升公司在全 球合成生物领域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落地承接能力。

2024年9月20日,公司合成生物车间项目的建设全面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式投产运营。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成生物车间及配套设施总投资约21,000万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车间建筑面积约12, 200平米,配备了12条全自动化的精密发酵产线,并搭载了先进的自动化分离、纯化系统,实时监控生产 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实现全面,高效,精准的控制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该车间全面认产后,公司预计每 年可生产合成生物相关产品1,000吨以上,年产值超过10亿元。

1、技术来源及专利情况

自2016年起,公司就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江南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在罗 汉果甜苷、甜菊糖苷等天然甜味剂的生物合成领域开展研究,并取得多项阶段性成果。目前,公司已建立 桂林莱茵合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合成")和成都赛迪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赛迪科")两个研发平台,分别负责天然甜味剂和生物多糖领域的生物合成技术研究与开发

截至目前,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已获得8项专利授权和10项专利申请处于受理状态,其中某一创 型甜叶菊RM系列的产品已于2024年6月获得Self-GRAS认证,且已具备商业化的条件。该产品也是 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品种之一,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

2、产品线情况

(1)甜叶菊RM系列产品

甜叶菊RM系列产品,是公司在天然甜味剂生物合成领域的重点。RM系列产品,将是目前甜叶菊各 成分中口感最接近蔗糖的产品,具有甜味饱满、溶解性更好、稳定性更高的特性。作为普通甜菊糖的升级 产品, RM 系列将以其优异的口威, 风味及理化特征, 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天然无糖甜味剂的需求。 未来公 司将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及配方应用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与核心客户开展更 深入的合作,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左旋β-半乳葡聚糖 赛迪科研发团队从自然界中筛选出了一株独特荫种, 经合成生物技术获得一种全新结构的功能性

生物多糖,即左旋β-半乳葡聚糖。目前该产品已经取得中国科学院出具的结构确证报告书,并被美国化 学文摘社收录赋予CAS编号。目前,公司已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和海外PCT专利并均获受理。 左旋 8_ 半乳 葡聚糖作为一种结构种特的生物多糖 具有调节肠道菌群 黏膜及组织修复 肝损伤保

护、抗氧化及提高免疫力等作用,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妆品、医药、动物营养等领域。根据目前该产品的 实验进展和认证申请情况,公司预计将在投产后首先应用于护肤、日化领域。 三、具备产业化前景的产品储备情况

1. 罗汉果甜苷V的全合成

罗汉果是国家卫生部首批公布的药食两用名贵中药材,全球范围内仅广两桂林及其周边地区有种 值,其所含甜味成分罗汉果甜苷V具有安全、口感纯净、不含糖、无热量等优异特性,已成为业界公认的 口感最优的天然代糖成分,目前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但从大规模工业化应用的角度来看,罗汉果 也存在种植量不稳定、甜苷V含量极低、应用成本高等劣势。因此、罗汉果提取物产业的发展亟需解决原 料供应稳定性和商业化应用成本的问题。

2023年底,公司与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陈坚院士团队在罗汉果甜苷V的生物合成技术上取 得突破性进展,在实验室级别实现了罗汉果甜苷V的全合成,且已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和海外PCT专利并 均获受理、公司也成为首家全面胸诵从斗会成罗汉里却苷V技术路径的企业、这对罗汉里产业的发展来

未来,当该技术成功实现商业化之后,将有效地弥补传统农业种植的局限性,为全球客户带来更稳 定的供应、更高纯度的产品以及更低的应用成本。同时,这也将加速推动公司向技术驱动型转变,为公司

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左旋β-半乳葡聚糖的跨领域应用

赛迪科正稳步推进各项实验进展和认证申请工作,预计将在明年获得美国FDA的IGRAS认证后,陆 续申报中国新食品原料、欧盟NOVELFOOD认证。在取得前述认证后,该产品将可以向不同区域市场的 食品、饮料、动物营养等应用领域进行拓展,未来的增长潜力和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四、与江南大学共建合成生物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为加速推动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及迭代、人才队伍建设等。确保公司在天 然健康成分生物合成领域保持可持续的领先地位。202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合成与江南大学签 署了共建"江南大学合成生物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的战略合作协议。

基地挂牌成立后,双方重占围绕食品,饮料等领域产品原料成分的微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开 展深入合作。江南大学将充分发挥其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以及专家教授团队的优势,为公司持 续提供科研支持、生产技术改革、产品升级迭代、人才输出等服务;公司也将充分发挥自身在产业化、商 业化等方面的优势,为双方共创或江南大学的合成生物技术成果在基地成功转化提供强大助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成生物车间的正式投产,标志着公司向着天然提取与生物合成双技术路线发展的战略目标迈 出了坚实的一步,这个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这将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技 术晓垒和市场竞争优势 成功构建公司在全球会成生物领域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落地的承接能力

2、合成生物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未来将与现有客户需求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也将不断通过 该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服务,有利于不断拓展公司与核心 客户开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3、合成生物车间的正式投产,预计将有效的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提升公司存量业务的利润空间和市 场空间,同时带来新的增量市场机会,将为公司经营业绩注入新活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

本次合成生物车间的正式投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产能

的逐步释放和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 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提升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六、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天然健康成分领域合成生物学技术的应用关注度日益提升,技术成果和产业化研究的水平不断提

升,技术迭代加速,因此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产品认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合成生物产品在食品、饮料、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应用需获取相关的认证,并应进行安全性、功能性等 ·系列实验,因此可能存在实验进展和认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产业化进程及产值不及预期的风险

合成生物学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周期长,技术壁垒高,产业化落地过程中也面临工程实现能力和管理 方面的挑战,相关产品的市场也处于不断变化当中,因此可能存在产业化进程及产值不及预期的风险。

4.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生物制造行业涉及多个主管部门,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而且合成生物作为一个新兴的发展领域,未来主管部门将可能出台更多的监管政策,存在有可能导致公 司产品的生产和应用领域受限,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章投资风险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编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4、上海钢石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为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3,51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8%;本次股份办理质押后,上海钢石累计质押数量为53,516,410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8.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9月20日,公司接到上海钢石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上海钢石干2024年9月20日将持有的公司53.516.41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宁波会通通投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 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股)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本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钢石	控股股 东一致 行动人	53,516, 410	否	否	2024年9 月20日	2026年9 月19日	宁波金通 甬投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100	10.38	股权类投资

截止本公告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情	未质押股份情 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宁波炬拳	173,840, 117	33.73%	146,686,054	146,686,054	84.38%	28.46%	0	102, 000, 000	0	0
上海 钢石	53,516,410	10.38%	0	53,516,410	100%	10.38%	0	0	0	0
合计	227,356, 527	44.11%	146,686,054	200,202,464	88.06%	38.85%	0	102, 000, 000	0	0

1、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0,686,054股,占其所持公 司股份的31.09%。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钢石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 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 控股股东宁波恒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相保, 关联交易

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3 本次股份质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2月04日,注册资本155,128.2051万元,注册地址浙江

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667,法定代表人为郑驹。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投资管 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

(2)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总额 总额		401	资产净额 营业		业收入 净利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净			
2023年度	84.	96	50.00	7.1	7.15 44.25 34.96		44.25 34.96 75.07		75.07 -5.32		.07 -5.32		10.63
2024年 1-6月	101	.88.	68.01	7.0)7	62.41		33.87	33	.51	0.49	2.22	
3)偿债	能力指	标(截	至2024	年6月	30 ⊟	1)							
资产负 债率	流动比 率	速动比 率	现金/济 债比	E动负 率		用的融资渠道 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 录及其对应金				对外担保		
66.76%	0.91	0.82	0.1	4	银行	授信额度23.0 亿元	77	无			无		8.55亿元

(5)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存在债务逾期诉讼情况,债权人已申请法院执行股权司法冻结,截至公

(4) 控股股东无已发行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告日,已冻结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债务金额为2.66亿元人民币;已冻 结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债务金额为0.94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4年9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除此之 外控股股东无其他因债务问题所涉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控股股东偿债风险分析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对外担保8.55亿,其中已经逾期且违约2.65亿元。控股股东偿债资金主要

来源于本部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性收入、股权投资分红、资产处置收益等。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2年9月12日,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现

金58,000万元的金额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甬炬");2023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甬炬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到

88.06%,本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截至公告日,宁波炬泰质押股份1.02亿 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司法冻结,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执行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稳)

相关日期 A股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 策的情况下,将以不少于2024年1月至6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现金分红。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相匹配的中期分红方案,推动上述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 序并获得审批通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等。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E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8月9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68,041,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1,255.23元;不送股,不转增。在实施权益分派 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ΑÆ	2024/9/26	_	2024/9/27	2024/9/27

1.实施办法

除下列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公司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1)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 哲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率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申报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增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中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 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和

为人民币0.027元。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

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

司将据此办理代缴手续。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 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由公司 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由 报,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

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 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 资者)以及除前述O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

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谋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东方浩、独立董事丁祖昱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监事姜疆已辞任,仍继续履职),出席2人,监事姜疆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万巍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王忠华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天十近	平公司第二届重事会非独立重事的	以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2.01	关于选举张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1,190,490,528	99.9239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1,190,467,749	99.9220	是
、关于选	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的议案		
议案序 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99.169.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王瑶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2024年9日21日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决议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 召集,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

太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谋导性阵状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席并表决,独立董事丁祖昱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经 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库全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张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同意增补王忠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安全与环境委员 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出席董事10人,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其中董事东方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代为出

股票简称: 东航物流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15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邵祖敏先生召集和 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邵祖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四公司守施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或"标的公司" 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及公司确认,确定将由长飞光纤 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受让标的股权,并拟与长飞光纤签订《产权交

易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款为58,279.77万元;

木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宝胜海缆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 股东大会审议。 为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 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 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 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或"交易标的")3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

见《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宝胜 (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 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议 案》,同意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资产评估结果,并以58,279.77万元的底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宝胜海缆 30%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 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2024-025)。 根据宝胜海缆股权挂牌转让进展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长飞光纤以58,279.77万

元的受让价格成功摘牌,公司确认由长飞光纤受让标的股权,并同意与长飞光纤签署《产 权交易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 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16400352X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杰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

注册资本:人民币75790.5108万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 f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长飞光纤经营正常,公司与长飞光纤之间不存在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等方面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0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签约方:公司作为转让方;长飞光纤作为收购方

成交金额: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8 违约责任;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转让价款的 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收购方未按合同约 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 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收购 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 对转让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可继续向收购方追偿:转让方未按产 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产权交易合 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 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收购方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产权交易合同已于2024年9月20日经签约双方盖章生效。

(二)履约安排

1、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长飞光纤的收购资格后,长飞光纤已于2024年9月4日向北京 空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7,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交易所制定的结算账户支付交易金额在抵减保证金后的余额,即人民币41,279.77万元。长 飞光纤同意在取得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北京产权交易所向转让方 次性支付该等金额。 2、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县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需推进标的

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给予变更工作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公司在本次交易相关股

长飞光纤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京产权

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 给收购方,由收购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宝胜海缆40%的股权,宝胜海缆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 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对宝胜海缆合并报表。 宝胜海缆具备完善的海缆制造产能、技术研发能力及客户基础。由长飞光纤控股后,

公司本次转让宝胜海缆3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进一步推 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调整和优化的需要。预计公司能够及时收回转让 相关股权的款项,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短期贷款,对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和中长 期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能进一步增强宝胜海缆的活力,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将充分发挥产业 协同效应. 积极参与宝胜海缆的经营和管理, 拓展海缆与海工全产业链, 促进宝胜海缆进 一步发展壮大,为公司业绩作出积极贡献。

万、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2024-021)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尚未完成交割,存在 勘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